

## 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注意事項

各位校外實習承辦人員、老師好：

提醒各系務必在學生實習之前辦妥意外險(理賠金額至少 200 萬元)，同時，建請系上在學生校外實習之前，能與同學進行相關的安全講習或說明會，包含下列各項內涵：

### 一、課程資訊

- (一) 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與學習目標，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、報告規定。
- (三) 成績評核標準、學生申請轉換、離退規定。

### 二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。
- (二) 實習的期間或實習總時數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請假、平時聯繫、輔導老師訪視。
- (四)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。

### 三、安全教育

- (一)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。
- (二) 加強交通安全、住宿安全、性騷擾防治教育。
- (三)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，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、系(所)緊急聯絡窗口、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(校安中心喻名暉教官 電話：08-7740119)。

### 四、學生其他權利義務

- (一)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，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，在完成實習後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/5，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。
- (二) 保持良好品德，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注意安全，虛心學習，接受指導，認真負責，維護校譽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告知實習狀況。
- (四)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，儘速與學校聯繫，由學校協助解決。
- (五)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。
- (六) 實習結束時，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、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。

五、請各系(所)加強向學生宣導，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，應立即向輔導老師、系(所)或學校反映，或利用「學生實習平台」線上填寫申訴單。亦可於「學生實習平台-實習相關文件」下載紙本「申訴單」進行申訴。諮詢專線：08-7740116

## 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行前注意事項

- 六、填報校外實習課程問卷期間，請登入學校首頁→網站連結→重要站台→資訊系統→學生實習平台（登入網址為：140.127.4.26）  
期中問卷：第 8 週~第 10 週（期中考前後一週）  
期末問卷：第 17 週~第 19 週（期末考前後一週）
- 七、全學期實習課程退費清冊（註冊組已更新格式，電子檔已寄系辦信箱），可以先請同學預留退費帳戶資料，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送註冊組辦理退費。
- 八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公司因素需輔導（實習轉換、終止等）者，請輔導老師填寫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」，影本送至課務組備查，如有需要提前中止合約書，可上學生實習平台下載運用。（校外實習各項表單請以校版為原則，各系自訂表單如較校版嚴謹者除外。）

感謝各位的配合，敬祝：順心平安！